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為 A 公司負責人，A 公司從事代理汽車買賣；甲之好友乙則獨資開設園藝景觀工程行。民國 100 年 1 月甲將其個人一部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休旅車，以 80 萬元出賣給乙，約定一個月後付清價金。一個月後，乙誤以其與甲當初約定之買賣價金為 100 萬元，乃支付 100 萬元予甲，甲亦因遺忘約定之金額而收受。嗣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委託乙為其設計建造住宅前之庭園，雙方簽訂契約（內容一部分為委任、一部分為承攬之約定，而甲乙間之真意究係重在何者無法探求），約定工程款為 300 萬元（包含委託設計費 100 萬元及工作承攬報酬 200 萬元），乙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工交付甲使用。其後乙於 104 年 1 月委託甲所經營之 A 公司出售其裝置有防盜系統之名牌汽車一部，甲於 A 公司代售期間將該車停放在 A 公司門前（戶外），並在車窗上張貼出售廣告，以招來買主，但忘記交代設定防盜密碼，致該車於夜間遭竊。事後甲雖對乙表示道歉，但拒絕賠償，二人因此交惡。試問：

- (一)乙於 104 年 2 月主張甲向其溢收休旅車價款 20 萬元，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；甲抗辯乙並未依法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，且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已過，其基於有效之契約受領價金，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何者有理？（15 分）
- (二)乙於同上時間，另外對甲起訴請求工程款 300 萬元，甲抗辯乙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- (三)乙主張甲與 A 公司成立民法第 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甲應與 A 公司連帶賠償汽車被竊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在其租用之 A 地上建造 B 建物作為加油站使用。甲向乙銀行貸款 350 萬元（以下稱 X 債權），並提供 B 建物供乙銀行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，以為擔保。甲又在 A 地設置儲油槽、加油機、洗車設備（該等設備以下稱「本件設備」）。「本件設備」均設置在 A 地之地下及地上，並有牽連至 B 建物之管線，其購入及設置費用之總金額大於 B 建物之價值。甲另向丙銀行借款 400 萬元（以下稱 Y 債權），並購入原租用之 A 地。為擔保 Y 債權，甲為丙銀行就 A 地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，並就 B 建物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。

嗣後，X 債權、Y 債權均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且甲為丁就 B 建物已另設定第三次序抵押權（擔保債權額 100 萬元）、甲為戊就 A 地已另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（擔保債權額 100 萬元）。試問：

- (一)乙聲請強制執行實行其對 B 建物之抵押權時，聲請拍賣對象除 B 建物外，並包含「本件設備」在內。對於乙之聲請，丙主張「本件設備」並非從屬於 B 建物而得成為拍賣之對象，反而應是 A 地抵押權效力所及範圍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15 分）
- (二)如僅 B 建物遭乙拍賣時，拍定人庚有無得主張利用 A 地之權利？（15 分）
- (三)如甲先清償乙 250 萬元後，B 建物及 A 土地始經拍賣，且 B 建物拍賣金額為 400 萬元（包含「本件設備」及利用 A 地之權利。利用 A 地權利之金額為 100 萬元）、A 地拍賣金額為 300 萬元（附土地利用權之負擔）。若乙、丙、丁、戊均參與分配，則其各得受償金額為何？（15 分）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三、甲男已喪偶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，丁年僅 2 歲。其後，甲與乙女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婚前，乙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之 A 屋與 200 萬元之債務。婚後，甲、乙各自拿出自己之婚後營利所得 100 萬元償還乙之前開 200 萬元債務。其後，甲因經商失敗，對戊負債 1,000 萬元。甲與乙因此感情不睦。某日，甲與乙吵架，乙打丁出氣，致丁遍體鱗傷。甲知情後，乃對乙提起離婚訴訟，合併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。起訴時，乙除有 A 屋外，尚有婚後營利所得 900 萬元之存款，甲除負有 1,000 萬元之債務外，並無其他動產或不動產。試問：

(一)就甲之請求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25 分）

(二)若離婚判決確定後隔日，甲死亡，戊向丙請求返還 1,00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丙對戊之請求，可否拒絕？（20 分）